基隆市政府補助學校辦理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實施計畫

1150325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五條。

二、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增進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了解飲食環境，同時提升學校教職員工對於食品衛生安全專業、健康飲食認知、營養均衡、食農教育相關知能。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由本府開設公務填報，由學校線上向本府提出申請，**每校總經費以每年 3 萬元為限，中央廚房供餐校群及共聘營養師校群得加總經費後跨校聯合申請**，經費項目用於外聘講師鐘點費、內聘講師鐘點費、兼代課鐘點費、補充保費(2.11%)、膳費(每人每餐 100 元)、交通費、教具費、教材費、食材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或雜支(5%)等項目，項目內得相互勻支。

二、本府審查後進行排序核定補助學校。

肆、學校所提申請內容如下，應包含：

一、建立均衡營養觀念及正確飲食習慣，培養尊重自然與生命，珍惜食物減少浪費，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，深化飲食連結在地農業永續發展等事宜。

二、辦理場次包含教職員工校內研習課程、親子課程、入班課程宣導、集會宣導、以廣播、影片等多元方式課間或午休時間宣導。

伍、學校營養師以廚房供餐業務為主，如辦理午餐、健康飲食或食農教育等業務、活動或授課，應避開供餐時段，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，如跨校辦理前述業務，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如跨校擔任講師授課，得支領內聘講師鐘點費。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177 萬元整，經費概算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1	學校	54	30,000	1,620,000	補助聘有營養師之學校辦理營養教育、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。
2	教育處	1	150,000	150,000	教育處辦理增能研習、活動或購置教具等。
			總計	1,770,000	

柒、學校食農教育計畫執行結束 30 日內將收支結報表報府核結。

捌、為使學校實質行政減量，由本府於每學期結束 30 日內開設公務填報，由學校線上填寫實際辦理場次之日期、時間、參與對象、參與人數(性別分列計算)、活動照片等，如有滿意度、活動回饋、學習單、教材單張等亦上傳公務填報，即為完成計畫之成果報告。

玖、學校圓滿完成計畫由本府視優異情形酌予敘獎。